



合作备忘录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下文中简称 **ICCROM**），由总干事 Dr. Stefano De Caro 代表

与

World Heritage Institute of Training and Research for the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Shanghai（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上海）（下文中简称 **WHITRAP Shanghai**），由主任周俭代表

关于

亚太地区能力建设的合作备忘录



合作备忘录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下文中简称 **ICCROM**），由总干事 Stefano De Caro 代表

与

World Heritage Institute of Training and Research for the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Shanghai（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上海）（下文中简称 **WHITRAP Shanghai**），由主任周俭代表。

关于

亚太地区能力建设的合作备忘录

1. 前言

A. ICCROM 是一个在 1956 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于 1959 年设在意大利罗马，其工作主要涉及对全世界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遗产的保护。目前 **ICCROM** 已经拥有了 119 个会员国。

ICCROM 旨在促进遗产保护的水平，同时提高对于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知。

ICCROM 目前和未来对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贡献主要通过五个领域的活动：培训、信息、研究、合作以及倡导遗产保护。

B. WHITRAP Shanghai 是一个在具有共同目标，希望合作的前提下，服务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和准会员的独立机构。中心侧重于亚太地区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WHITRAP Shanghai 致力于通过组织地区和国际的培训项目、合作研究及学位教育等方式，促进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水平

WHITRAP Shanghai 为了满足成员国独特的文化背景及需求，将为亚太地区文化遗产的保护建立信息数据库以及交流平台。

2. 合作备忘录的目的

合作备忘录的目的为在 **WHITRAP Shanghai** 开展的面向亚太地区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建立 **ICCROM** 和 **WHITRAP Shanghai** 的合作框架，它将被确立为任何后续协议文件的基础性文件。

协议双方都同意在现有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尽最大能力，按照以下条款开展活动。

3. 责任

ICCROM 与 **WHITRAP Shanghai** 将共同合作，为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创造教育与职业发展机会。这一合作将建立在 2012 年俄国圣·彼得斯堡召开的第 36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通过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定期报告中的需求与机遇的基础上，以及后续的定期报告会议与实施计划的需求上。这一合作也将通过其它国际、地区、国内以及地方合作者对特定项目与活动的支持而得到加强。

a) **ICCROM** 作为世界遗产公约的咨询机构将：

- 通过支持培训以及能力建设的政策及项目发展，为 **WHITRAP Shanghai** 提供全面的咨询。
- 针对双方协定的世界遗产地的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合作及建议，包括对于建立遗产保护专业实验室的建议。
- 共享经双方协定的 **ICCROM** 有关文化遗产地保护的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b) **WHITRAP Shanghai** 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将：

- 提供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培训的基地。
- 提供实施经双方协定的合作活动所必需的人力、管理及后勤资源（教室、实验室、办公空间，等等）
- 建立、共享并维护经双方协定的有关亚太地区文化遗产地保护的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4. 活动

作为合作备忘录实施的具体活动将依据经双方协定的两年工作计划确定。如有必要，还会根据个别的活动项目签订特定的协议。合作开展的活动包括：

- 与亚太地区文化遗产相关的合作研究及相关项目。（例如：遗产提名、遗产管理、遗产发展以及遗产监督等）；
- 为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信息的收集与传播，合作举办大会、工作会议、研讨会，以及/或者网络会议；
- 为提高亚太地区文化遗产地的管理与保护，针对提高专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而开展的培训活动；
- 联合开展专题项目，为实施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WHC-11/35.COM/9B）提供支持。

5. 资金筹划

WHITRAP Shanghai 将负责为此备忘录中提到的双方协定的活动提供必需的经济支持。**ICCROM** 将会为双方协定的特定活动，尽可能地提供额外预算来源的建议。

6. 合作备忘录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时间

本合作备忘录自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需终止本协议，一方的相关部门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除非双方已协定更早的协议终止时间。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续约 2 年时间，除非一方在合同期满至少 3 个月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建议取消续约。

7. 修改

本合作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以进行修改，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8. 仲裁

ICCROM 的条例通过以下方式表明其法律地位：“**ICCROM** 在其成员国的领土范围内，享有为达到组织目标和履行其职能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权益。”（第 8 章）

WHITRAP Shanghai 是由国家立法授权，拥有独立自主的法律权益以履行其职能，接受财政援助，收取服务酬劳，以及执行各种形式的获取。（第 6 章）

本合作备忘录的签字者承诺将妥善的处理在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一切可能出现的分歧。

9. 知识产权

本合作备忘录框架下经双方协定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与版权都由 **ICCROM** 与 **WHITRAP Shanghai** 共同享有。对这些文件的其它使用需获得双方同意。

10. 标志的使用

本协议双方的标志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应当出现在协议框架下合作项目所有的相关出版物与报告的封面上。如协议各方同意，特定活动参与方的标志也可印在与活动相关的报告与文件的封面上。

11. 联系人

协议双方必须有一名负责该合作备忘录相关活动的联系人，联系人有义务在出现任何变动时向其它各方作出建议与提醒。联系人分别是：

ICCROM:

Gamini Wijesuriya 博士
项目主管
Tel: +39 06 585 53 316
Fax: +39 06 585 53 349
gw@iccrom.org

WHITRAP Shanghai:

李泓女士
项目官员
Tel: +86 21 65987687
Fax: +86 21 65987687
whitrap.lh@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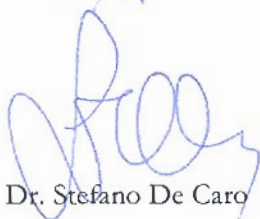
本合作备忘录由中、英两种文字签署。两种文字具同等法律效力。

12. 签字

ICCROM

日期:

April 13, 2012


Dr. Stefano De Caro
总干事

WHITRAP Shanghai

日期

2012. 4. 13.

周俭
主任

